# 最新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二十四篇(优秀)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1-31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一、导言甲方系从事\_\_\_\_\_\_\_\_\_\_\_\_\_\_\_\_的专业企业。“\_\_\_\_\_\_”（\_\_\_\_\_\_\_）是其品牌。甲方作为\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导言

甲方系从事\_\_\_\_\_\_\_\_\_\_\_\_\_\_\_\_的专业企业。“\_\_\_\_\_\_”（\_\_\_\_\_\_\_）是其品牌。甲方作为\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者，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在中国各地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乙方有意经销“\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为甲乙双方合作顺利且顺利地在区域市场进行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二、经销区域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以下区域\_\_\_\_\_\_公司产品经销权：

三、经销时限

本合同规定的经销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经销权限

1.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地域）\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经销权，在该区域内甲方不得再指定其它经销商或将其\_\_\_\_\_交于第三方使用或自行经营有关“\_\_\_\_\_\_\_\_\_\_\_\_\_\_”的业务。

2.乙方所拥有的经销权，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甲方不予承认，并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3.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对甲方尚未开发的市场，乙方可申请该区域经销权。若乙方未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开展业务，甲方随时有权停止乙方在该区域的一切业务。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该区域的业务，并将该区域的一切业务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处理。

4.乙方在授权区域内必须以专卖店或专柜的形式销售\_\_\_\_\_\_\_\_\_\_\_\_\_\_ 品牌系列产品；乙方也可以发展自己的经销商，但经销商的确认及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管理方式需报甲方批准备案。

5.乙方在合同第一年度须按甲方要求在其经销区域建立经销网点，具体如下：

a.签约后乙方给付甲方的首批进货额不得低于4万元，乙方在合同第一年度内向甲方进货额不少于\_\_\_\_\_\_\_万元；主加盟商方式的设立经销点总数\_\_\_\_\_\_\_个以上。

五、供货方式及货款结算

1.现货供货：甲方按统一零售价的\_\_\_\_\_\_\_折向乙方及时、充足地供应适销、优质的产品。

2.订单供货：对乙方受理的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甲方负责于接单后二十二天内组织货源并安排发货。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货款结算：甲方对乙方实行款到发货制。

4.对通过商场专柜经销的，若由甲方与商场直接结算的，甲方每月将收款总额扣除税费及甲、乙双方确定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于第一时间汇往乙方指定帐户。

5.货品调换：

a.凡属于质量问题的货品，甲方无条件实行换货（乙方须在换货清单上注明问题所在）。

b.调换货：对批发价卖断货品的，甲方不予调换。

对于选择专卖形式的货品，甲方可予15%的换货一次（一个月内，同类货品），乙方调换货品须书面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换货时须保持货品及包装完整无损，否则不予调换。

c.乙方的订单货品，除质量问题外，甲方不予调换、收回。

6.运输

加工厂到\_\_\_\_\_\_\_\_及\_\_\_\_\_\_\_\_市区内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_\_\_\_\_\_\_\_市外的托运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并配合甲方各种销售管理措施。

六、市场开拓、管理

1.乙方设立销售网点的地理位置及营业面积须征求甲方认可，经销网点必须位于繁华地段或业态良好的商场，且按甲方统一形象进行装潢布置、品牌推广及促销，不得有任何损害\_\_\_\_\_\_品牌形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自行办理当地经销机构或经销网点的一切手续，其经营\_\_\_\_\_自主，自负盈亏，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设立的经销机构、经销网点须冠以“\_\_\_\_\_\_\_\_\_\_\_\_\_\_”命名。

3.\_\_\_\_\_\_所有卖场内只能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更不得仿冒\_\_\_\_\_\_产品进行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4.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销行为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市场管理行为。

5.甲方所颁发的所有文件、资料都属于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外泄或出卖。

七、广告宣传

1.乙方在其经销区域所进行的品牌广告宣传活动须事先书面上报甲方，获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以保持品牌形象的统一。

3.以上所用广告，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八、奖、罚则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第一个销售点必须开始营业，否则，甲方可酌情给予处罚。

2.对乙方在正常销售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无进货的，甲方有权酌情给予处罚。

3.对乙方超额完成进货指标的，甲方超额部份的按超额数的\_\_\_\_\_％奖励乙方。

4.在合同年度内，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销售额的，甲方将按未完成的\_\_\_\_\_％计扣保证金，直到保证金为零。

九、合同的到期

1.合同期满后，乙方可提前一个月申请续约，甲方根据乙方的营业业绩核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享有优先代理权。

2.乙方不再代理时，应拆除乙方卖场内所有与\_\_\_\_\_\_有关的标识。

十、法律责任

1.在合同的履行中，甲方违约，将双倍返还乙方的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返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_\_\_\_\_或报请签约地有关部门裁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导言

甲方系从事\_\_\_\_\_\_\_\_\_\_\_\_\_\_\_\_的专业企业。“\_\_\_\_\_\_”(\_\_\_\_\_\_\_)是其品牌。甲方作为\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者，通过特许经营方式在中国大陆各地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销售。乙方有意经销“\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为甲乙双方合作顺利且顺利地在区域市场进行市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二、经销区域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授权乙方以下区域\_\_\_\_\_\_公司产品经销权：

三、经销时限

本合同规定的经销期限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四、经销权限

1.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_\_\_\_\_\_\_\_\_\_\_\_\_\_(地域)\_\_\_\_\_\_\_\_\_\_\_\_\_\_系列产品经销权，在该区域内甲方不得再指定其它经销商或将其商标交于第三方使用或自行经营有关“\_\_\_\_\_\_\_\_\_\_\_\_\_\_”的业务。

2.乙方所拥有的经销权，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甲方不予承认，并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3.乙方只能在甲方授权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跨区域开展业务。对甲方尚未开发的市场，乙方可申请该区域经销权。若乙方未申请或未经甲方批准自行开展业务，甲方随时有权停止乙方在该区域的一切业务。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该区域的业务，并将该区域的一切业务无条件移交给甲方处理。

4.乙方在授权区域内必须以专卖店或专柜的形式销售\_\_\_\_\_\_\_\_\_\_\_\_\_\_ 品牌系列产品;乙方也可以发展自己的经销商，但经销商的确认及与经销商之间的业务管理方式需报甲方批准备案。

5.乙方在合同第一年度须按甲方要求在其经销区域建立经销网点，具体如下：

a.签约后乙方给付甲方的首批进货额不得低于4万元，乙方在合同第一年度内向甲方进货额不少于\_\_\_\_\_\_\_万元;主加盟商方式的设立经销点总数\_\_\_\_\_\_\_个以上。

b.从合同第二年度开始，乙方的进货额每年递增\_\_\_\_\_\_\_%。如乙方要进行省级代理必须经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如达不到上述标准，甲方有权采取相关措施(如：撤回经销权等)。

五、供货方式及货款结算

1.现货供货：甲方按统一零售价的\_\_\_\_\_\_\_折向乙方及时、充足地供应适销、优质的产品。

2.订单供货：对乙方受理的订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货申请，甲方负责于接单后二十二天内组织货源并安排发货。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3.货款结算：甲方对乙方实行款到发货制。

4.对通过商场专柜经销的，若由甲方与商场直接结算的，甲方每月将收款总额扣除税费及甲、乙双方确定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于第一时间汇往乙方指定帐户。

5.货品调换：

a.凡属于质量问题的货品，甲方无条件实行换货(乙方须在换货清单上注明问题所在)。

b.调换货：对批发价卖断货品的，甲方不予调换。

对于选择专卖形式的货品，甲方可予15%的换货一次(一个月内，同类货品)，乙方调换货品须书面申请，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调换。换货时须保持货品及包装完整无损，否则不予调换。

c.乙方的订单货品，除质量问题外，甲方不予调换、收回。

6.运输

加工厂到\_\_\_\_\_\_\_\_及\_\_\_\_\_\_\_\_市区内运输费用由甲方负责，\_\_\_\_\_\_\_\_市外的托运费用由乙方负担。

7.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进、销、存报表，并配合甲方各种销售管理措施。

六、市场开拓、管理

1.乙方设立销售网点的地理位置及营业面积须征求甲方认可，经销网点必须位于繁华地段或业态良好的商场，且按甲方统一形象进行装潢布置、品牌推广及促销，不得有任何损害\_\_\_\_\_\_品牌形象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自行办理当地经销机构或经销网点的一切手续，其经营独立自主，自负盈亏，乙方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乙方所设立的经销机构、经销网点须冠以“\_\_\_\_\_\_\_\_\_\_\_\_\_\_”命名。

3.\_\_\_\_\_\_所有卖场内只能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得经营其它品牌产品，更不得仿冒\_\_\_\_\_\_产品进行销售，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罚。

4.甲方保留对乙方的经销行为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的权利，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市场管理行为。

5.甲方所颁发的所有文件、资料都属于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外泄或出卖。

七、广告宣传

1.乙方在其经销区域所进行的品牌广告宣传活动须事先书面上报甲方，获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以保持品牌形象的统一。

2.乙方在其经销区域所投放的广告费用每年为其年进货额的\_\_\_\_\_%，在上述额度内，甲方给予报销乙方广告费用的\_\_\_\_\_%(凭正式有效的凭证);如乙方投放的广告费用超过年进货额的\_\_\_\_\_%，双方应协商解决。

3.以上所用广告，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八、奖、罚则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第一个销售点必须开始营业，否则，甲方可酌情给予处罚。

2.对乙方在正常销售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无进货的，甲方有权酌情给予处罚。

3.对乙方超额完成进货指标的，甲方超额部份的按超额数的\_\_\_\_\_%奖励乙方。

4.在合同年度内，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销售额的，甲方将按未完成的\_\_\_\_\_%计扣保证金，直到保证金为零。

九、合同的到期

1.合同期满后，乙方可提前一个月申请续约，甲方根据乙方的营业业绩核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享有优先代理权。

2.乙方不再代理时，应拆除乙方卖场内所有与\_\_\_\_\_\_有关的标识。

十、法律责任

1.在合同的履行中，甲方违约，将双倍返还乙方的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将不再返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报请签约地有关部门裁决。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三**

合同编号：

甲方（许可人）：

乙方（被许可人）：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加入甲方的“连锁教育组织”，在甲方授权下，开展职业培训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授权加盟的涵义

1、连锁教育组织是甲方投资建设和管理的职业教育培训服务组织。该组织及其成员的一切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均由甲方制定。、“连锁教育组织”的商号、注册商标均为甲方所有，受法律保护。未经甲方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使用。

2、本协议所指授权加盟的涵义为：在乙方认同并接受本协议规定的一切经营管理制度、规范基础上，甲方授权乙方作为“连锁教育组织”的加盟成员，在 省市/区，统一使用“教育机构”(以下称教育机构)的商号及甲方之注册商标，开展职业培训与服务活动。

3、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关系。乙方接受甲方授权后，其教育机构按“连锁教育组织”确立的统一规范和模式进行管理，享受甲方提供的专业服务，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管理。

4、本协议所指授权范围指甲方授权乙方在指定城市建立一家教育培训中心，乙方根据需要并报总部备案后可在该城市设立教育机构的连锁分部或培训点，甲方不再另外收取授权金，同时，甲方将制作和发放统一的授权牌，并由乙方支付制作成本费；乙方如需在其它城市或城镇开设教育机构，须与甲方另签协议，获得新的授权；同等申请条件下，乙方享有获得授权的优先权。

二、合作的目标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团结，共同发展”的合作信念，以不断完善的培训与服务模式，本着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培训服务的宗旨，提高连锁教育组织以及教育机构的社会地位和信誉，促进培训事业的繁荣与发展。

三、费用

1. 加盟费

授权乙方加盟“连锁教育组织”，准许乙方在指定城市或城镇开设“教育机构”。一次性交纳，签约即付。

2.品牌使用费

××品牌（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商号、运营规范、商业技巧、管理模式）的使用许可费、维护费，按年收醛

3、管理费

按年度向加盟方收取管理费用，作为该年度总部对加盟方提供教学管理、广告宣传等

开支的补贴。

4、证书费

由加盟方将实际考试合格的学员人数上报总部，核实无误后为其办理证书，证书认证及工本费实收。

5. 收费办法

1） 加盟费的支付：签约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给甲方。乙方按规定交纳加盟费后，本协议书开始生效。

2） 品牌使用费的支付：乙方每年须支付人民币\_\_\_\_\_\_元给甲方；当年12月15日前交纳第二年（这里的年度指自然年度）的品牌使用费，甲方收到乙方的品牌使用费后将换发新年度的授权牌和授权证书。第一年度（即签约当年）的品牌使用费按签约月份至当年年底的月数折算，签约当日即付。

3）管理费的支付：根据加盟方的实际经营总额，按比例合作双方进行分成，总部收取本项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或按实际招生人数计算，每人\_\_\_\_\_元。

4）证书费的支付：证书认证及工本费，由加盟方在办证前向总部付清，此费用加盟方可另行向学员收醛

4. 如果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及其它有关规定而被甲方终止授权，或乙方提出终止授权，或乙方自动退出连锁教育组织时（乙方教育机构与甲方六个月以上没有实际的业务联系），则乙方所交纳的授权金和品牌使用费不予退还。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对、“连锁组织”等商号、注册商标及其制定的运营规范和管理制度享有法定的专有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个人、单位均不得侵犯。

2） 甲方对加盟单位的经营管理有监督权，以确保其按甲方统一的标准和规范运行。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准确、全面地提供加盟中心的财务数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信息。

4） 甲方有权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加盟费、品牌使用费以及其它相关费用。

5） 当甲方的商号、注册商标、运营规范、管理制度等专有权受到侵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法律和其它形式的救济的协助。

6）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和教育机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详见《连锁教育组织管理条例》，该条例由甲方负责解释，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并应及时通知乙方。）侵犯甲方的合法权益，破坏连锁体系的正常运作，损害甲方的声誉或对加盟中心经营不善，不能达到甲方的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收回授权，终止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依照《连锁教育组织章程》对乙方的经营业绩和执行本协议及其它规定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2、甲方的义务

1） 全面负责连锁教育组织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企业形象建设，为教育机构提供培训支持，向教育机构提供不断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经营技巧，对教育机构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有效的指导、支持和管理。

2） 提供注册商标、商号，指导乙方做好开业筹备工作。

3） 向教育机构提供标准、规范的教案、教学大纲，组织师资培训和运营管理培训。

4） 通过全国性媒体统一进行广告宣传，统一组织各种形式的市场促销和公关活动。

5） 以不断完善和先进的通讯手段为乙方提供信息服务。

6） 向学员颁发培训证书。

7） 直接授权或协助乙方申请成为专项授权培训中心。

8） 供应教材给乙方，指导乙方设置培训课程。

9） 组织年会或经验交流会、研讨会，促进各教育机构之间的合作、沟通、交流。

3、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获得甲方注册商标、商号以及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使用权。

2）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市畅宣传广告上的支持。

3）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专业服务和经营指导。

4） 乙方对甲方有关的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有调整建议权，但在甲方未作统一调整之前不得擅自更改。

5） 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提供的各项培训、服务及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4、乙方的义务

1） 独立完成教育机构开业所需的有关法律手续，甲方提供协助和指导。

2） 遵守甲方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负责办学所需的设备、场地、人员、师资、资金等，实行自主办学、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负责承担办学活动中发生的全部税金并负责向当地税务部门交纳。

5） 维护连锁教育组织的名誉及统一形象，保护甲方所有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其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不受侵犯。在发生此类现象和行为时，须及时通知并协助甲方完成法律和其它形式的追究。

6） 妥善保管与甲方特许业务相关的一切资料，不得将甲方的商号、注册商标及其经营管理规范，用于与甲方特许经营业务无关的其它任何场所、行业、活动或提供给第三方。

7） 向甲方支付加盟费和品牌使用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如：管理费、教材资料费、证书工本费）。

8） 保证培训质量，及时处理学员和客户投诉。

9） 及时、准确、全面地向甲方提供财务数据及其它市场信息，协助甲方完成各项市场调研工作。

10) 合作期限内，加盟方不得与其他办学机构再签订类似或专业相近的协议、合同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未付品牌使用费或其他相关费用，每迟延一日均须向甲方交纳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若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时，还须赔偿甲方品牌、信誉等无形资产的损失。

六、合作期限

1、甲、乙双方的合作自 年 月 日正式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2、合作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可延长合作期，由甲乙双方续签协议确定。

七、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如有本协议未尽事项或需要调整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形式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调整。

2、遇有下列情形，则本协议终止：

1） 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决定不延长合作期；

2） 双方中任何一方的主体消亡；

3） 由于国家政策和法律的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合作无法继续；

4） 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另一方有权依照民法典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

5） 经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3、在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及法律规定清理债权债务。

4、乙方因债务或其它原因丧失实际经营能力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本协议，并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所欠甲方的债务。

5、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再拥有甲方注册商标、商号以及教育机构经营管理制度和规范的使用权，必须立即停止使用。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时应以协商形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时，应采取诉讼方式解决。

九、其它

1、本协议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于乙方按规定交纳授权金后生效。

3、下列附件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连锁教育组织章程》 《连锁教育组织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1、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单点单柜(加盟店或专卖柜)特许经营权。特许乙方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_\_\_\_\_省\_\_\_\_\_\_市/县\_\_\_\_ \_开设加盟店，授权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加盟店、柜使用由甲方独立拥有的 “和.宝秀”注册商标。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预付 元首期进货预付款，连同 元加盟费和 元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共      元一并汇入甲方账户，此后首批进货货款以首期进货预付款抵扣。

3、加盟授权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款项(包括特许加盟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和首期进货款等，实际须支付的款项种类和金额按签约合同规定为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承诺

1、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后，须按甲方要求经营管理，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乙方承诺在加盟期间，完全遵守本特许加盟条列，合法经营。

2、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按所在城市的行政区片或以一定直径范围划分)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加盟店，并承诺不向同一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经营者供应可爱多产品。

第三条 细则说明

1、首期进货超过首期预付货款的部分和此后进货，乙方按实际订货金额将货款汇入甲方账户，甲方确认汇款后予以发货。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按统一加盟供货价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

2、甲方每次发货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三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和接受发货清单上新到的商品。

3、甲方通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货物，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收到货物有商品质量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三天内(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甲方提出退货申请，并在收到货物五天内将货物发还甲方，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但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甲方不予退换。

4、乙方因销售原因造成商品积压的，乙方应在货到30日内(以货运公司通知乙方收货或送货上门时间为到货日)提出换货申请并将积压商品发回。甲方在收到乙方退回的商品后，将按乙方退回商品的实际进货额的80%折算金额为乙方调换新货。换货以退回商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为前提。乙方累计退换货金额(以退回货物的进货价款计算)不得超过以现款支付的实际进货金额。

5、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加盟店存货调剂平台服务，乙方可在调剂平台上自由选择调剂对象，相互调剂存货。甲方可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积压商品代卖服务，乙方可将积压商品委托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代为销售，甲方按代卖商品销售额的20%提取代卖手续费。

6、乙方全年进货额(按实际支付的进货货款计算)达到50000元，可按累计进货额享受2%的业绩奖励。全年进货金额达到100000元，可按累计进货额享受4%的业绩奖励，并以业绩奖励以货款形式返回。

第四条 合同的续约、解除和终止

1、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达到合同规定的最低进货额且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发生，则乙方可将交纳的品牌使用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转为货款;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进货额达到100000元，则甲方将乙方交纳的加盟费全额退还给乙方。

2、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继续延续本合同，则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续约一年，乙方不用再支付加盟费、品牌使用保证金和首期货款。如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

3、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继续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连续三个月月平均进货额低于5000元;乙方仿冒，滥用可爱多商标;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明时;乙方违反或未实现本合同的约定，破坏加盟体系或对甲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再履行约定的合作义务，单方面退出加盟。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可爱多商标。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可爱多”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和对甲方的侵权，甲方有权索赔.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上海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规定，为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现就甲方\"连锁餐厅\"特许经营权授权乙方一事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文本名词释义

1、 知识产权：特指\"\"品牌、商标、标志、商号及\"\"全套vi视觉系统、\"\" 经 营 管理模式、方案等。上述知识产权乙方在签订合同且经许可有权全部使用;

2、 同所涉及的所有商标、服务标志及其相关权利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3、 餐厅产品：含甲方自行设计、开发、生产的\"\"系列产品及甲方取得全国连锁销售代理的其它相关产品。

第二条：连锁专卖特许授权

2.1、 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_省\_\_\_\_\_\_\_市\_\_\_\_\_\_(县)区，开设\"\"\_\_\_\_\_\_\_连锁餐厅。

2.2、 在合同执行期间，连锁加盟店经许可后可使用甲方商标、服务标志及表达这些标志、记号、样式的标签和招牌，乙方须按本合同的规定，遵循甲方统一的营销模式，服从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2.3、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甲方授予的连锁特许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2.4、 本合同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员工由乙方自行招聘，甲方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提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第三条：连锁专卖经营方式

3.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在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合法的登记手续，开办独立的专卖店，或在商场、超市中以店中的形式经营。乙方自筹资金，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承担一切经营债务。

3.2、 连锁店应配备有相应的通讯联络设施，如电话、传真或计算机，以便快捷收发相应的商务文件资料。

3.3、 乙方连锁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销售非甲方的产品和更改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零售价格。销售过程中，部分产品零售价根据当地市场状况需要下调的，可报甲方总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

①、甲方有权根据全国各地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对乙方的货物品种配备方案提供建设性、参考性意见;

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货品销售、库存、执行价格等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核对;

③、乙方如果违反合同规定的自身权利与义务，造成甲方企业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及名誉损失;

④、乙方不交纳后期服务、宣传、咨询等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且乙方需在30日内补交完毕，否则视同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的特许专卖权。

4.2、 甲方的义务

①、严格执行\"区域限制发展加盟店\"的总原则。乙方加盟所在一定区域范围内，(2公里范围内,校区范围除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再授权于第二者同样的经营权;甲方必须保证货源充足，提供乙方办店所需相应的文件、资料等;

②、负责随时提供系列产品供给乙方，并不断设计开发系列新产品;

③、全程向乙方提供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包括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④、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统一的加盟店装修方案(以电子光盘和彩稿)形式，并在乙方加盟店开业前提统一宣传用品;

⑤、提供乙方《加盟培训手册》并指导协助乙方全方位开发和占领当地市场。

⑥、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新品促销海报、灯箱片。

⑦、甲方提供宣传单的制作和设计，印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的权利

①、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经营专卖甲方系列产品，并在合同约定之地开展系列经营业务;

②、有权拥有加盟店对外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法权益;

③、负责加盟店的人员招聘、业务管理及对外销售、促销等;

④、有权享有参加甲方举办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的培训、交流等活动，其车旅，住宿、就餐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⑤、有权依合同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5.2 、 乙方的义务

①、遵循甲方制定的全国统一营运操作规程，努力做好加盟店销售与服务工作。

②、为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甲方提供的培训手册及培训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③、按时向甲方提供营业报告书及财务、货品库存报表等，与甲方保持经常性的商务沟通联系;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权益。

④、乙方按\"餐厅\"的统一形象要求，按甲方提供的统一装修设计方案施工，自行承担装修费用。

⑤、乙方自行办理相关经营手续，合法经营，自主承担期间的一切民事法律责任;

⑥、乙方对顾客的投诉应当正确和勤勉对待，对于全国连锁店所售出的商品，如有质量问题，但并非在乙方店内购买，乙方有义务做好解释及协调上报工作;

⑦、积极参与甲方安排的全国统一促销及其他活动。

⑧、为保证产品质量，乙方必须在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对损害品牌形象、违反进货规定的行为，将扣除乙方合同保证金。

第六条：连锁加盟合作方式

6.1 、甲方实行低门槛加盟政策，加盟费 整 (￥ 元)，及支付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每年(￥ 元)，后期服务咨询与宣传费用每年需提前1个月交纳，如15天内未提前交纳后期服务咨询 与宣传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区域限制发展加盟店\"的原则取消区域保护。

6.2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权益保证金(￥ 元)。此保证金主要是为了保护总部的知识产权不被滥用，同时避免加盟店之间产生恶性竞争，以规范完善整个连锁体系，达成全国所有加盟店共同发展之目的。保证金在乙方合同期满无息退还。

6.3、 零风险退出机制：甲方全程指导服务乙方的经营活动，对于确实难于改善经营的加盟店有确保加盟商切身利益的前提下，甲方总部可根据乙方申请，制定完善的退出 方案。或关闭或转让。其库存货品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可全部退还甲方货品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供货、换货、退货

7.1、 甲方保证提供货物的品质全部为合格品，甲方应收到乙方的1-2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货发出。

7.2、 乙方每次进货必须以汇款形式汇入甲方财务部指定的帐户或以现金支付给甲方财务，款到甲方发货，运费乙方承付。

7.3、 为保证货物品种全面性，首批货物品种配备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定，后期购货由乙方自主选择。

7.4、 乙方经营期间在货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随时可等值调换其他品种，换货运输费由乙方自付;产品如因质量问题退换，其发生的费用全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合同违约责任

8.1、 为维护\"\"的全国统一形象，保证售出商品质量，乙方不得擅自销售其它产品;合同签订日起，乙方必须到甲方处进货(注：部分冷冻货除外)，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并取消乙方许专卖权。解约后，甲方可在该区域重新设立加盟店。

8.2、 乙方店址及代表人变更须书面通知甲方，获准甲方同意;如私自出让经营权则视为乙方违约。

8.3、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的非人为因素影响合同的执行，须在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的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无法履行的书面报告。此情形不视为违约，相关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期限、终止、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期限为\_\_\_\_\_\_\_年，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乙方在该区域拥有优先续签权。

9.2、 合同期满，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则应全部归还甲方各种操作手册及所有商务机密文件等资料，并负责销毁、归还所有带有甲方商标、标识等商业标志的招牌和材料。

9.3、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即可生效，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补充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 乙 方：\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公司地址： \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餐饮有限公司

办公电话：

风险提示：

特许方必须是合法立案的公司或是行号，且代表签约的对象必须是公司的法定人。

此外，加盟就是总部将品牌授权给加盟店使用，总部必然要先拥有这个品牌的才能授权给加盟者。

因此，应注意审查特许方是否具有特定的主体资格、经营能力，如：

1、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2、特许企业需具有自己的注册商标，且该商标已经注册成功;

3、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的成熟的经营模式，即是否具备为加盟者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等等。

乙方：

乙方现居住地址：

身份证号：

住宅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第1条宗旨

1.1甲方将自己享有的“\_\_\_\_\_\_”商标、商号、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等以特许经营的方式授权许可乙方在一定范围内有偿使用，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特许并按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统一的经营模式下从事规定范围的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2甲方已明确告知受许人，项目投资有风险，选择项目须谨慎，乙方完全同意接受上述内容，并同意全额投资加盟店，愿意独立承担加盟店的投资风险，维护并提升\_\_\_\_\_\_\_\_\_餐饮有限公司品牌的形象。

第2条加盟条件

2.1乙方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社会关系、无不良嗜好(嫖、赌、毒、酗酒等)，并能全职、专注经营甲方的特许项目。

2.2乙方应为独立经济实体(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能够独立承担和刑事责任。

2.3具有直接或间接的餐饮经营管理经验，有长期经营本合同约定的餐饮事业并将其发展壮大的意愿。

2.4乙方应具备交通便利，停车方便，面积500m2以上，可用于餐厅经营的场所(具有自有场地或在五年或以上租期的租赁场地)。

2.5乙方拥有经营本项目足够的资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营风险。

2.6乙方能严格执行甲方的经营模式，在经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对经营项目的统一规范、统一定价、统一品质要求，乙方须向甲方统一采购专用配方底料及主要调辅料;

乙方能理解和接受甲方的经营理念，支持和尊重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经营督导管理，维护甲方的品牌形象。

2.7乙方必须保证其在加盟经营过程中，一直符合加盟条件，遵守加盟规则，如有不符事项，愿接受甲方指导直至无条件取消其加盟资格收回本合同中1.1所述的使用权。

第3条特许区域范围及期限

3.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_省\_\_\_\_\_\_市\_\_\_\_\_\_区(县)\_

\_\_\_\_\_开办特许经营店壹家。

3.2经营项目：\_\_\_\_\_\_火锅。

3.3乙方需要扩建或增建新店，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查、调研后经书面审批，甲方同意乙方扩建或增建新店时，乙方须按甲方审批要求执行。

3.4特许经营期限为：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共\_\_\_\_\_年。

第4条款项

风险提示：

后，需要退还给加盟者。

因此，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确认保证金的退还是否有附加条件。

另外，还必须写明在提前解除合同时的保证金退还情况。

加盟费是指加盟商为获得经营权而向企业支付的一次性费用。

正规的企业收取加盟费是正常的行为，但有些企业用设备购置费代替。

对于这种情况，加盟商签约前一定要查清楚设备的价款是否远高于市面同类设备的价格，防止受骗。

4.1乙方在签订加盟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支付\_\_\_\_\_\_元特许加盟费用。

(大写：\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

4.2乙方应每年向甲方一次性缴纳权益金\_\_\_\_\_\_元/年。

(大写：\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年)

4.3乙方应交保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待合同期满乙方退还全部物品、资料且无拖欠甲方任何款项后，甲方一次性退还。

4.3.1保证金不计息。

4.4甲方按以下价格标准及配送方法向乙方供应\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

4.4.1火锅底料价格 元/公斤。

(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火锅清油价格 元/公斤。

(大写： 拾 元 角 分/公斤)

4.4.2\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原辅材料供应实行先款后货原则，乙方根据需求向甲方物流配送中心提前15天申报品种及数量，一次性支付所需货款及运费，甲方查收货款后应在72小时内(不可抗力造成延误除外)发送到 火车站货运部或长途车站或零担货运处或航空货运处发运。

风险提示：

一般加盟总部都会要求加盟店一定要跟总部进货，不得私下进货，而这点往往正是总部与加盟店纷争最多的地方。

因为加盟店经常认为总部的供货价格偏高，于是纷纷自行向外采购。

但是总部基于连锁体系品质的一致性，不得不要求加盟店必须统一向总部采购，于是争端便产生了。

较为合理的方式是加盟者在签立合约时，即应事先要求总部供货的价格不得高于市场行情，或是高出市场行情百分之多少是可以接受的，以免事后双方为了价格问题争执不休。

4.3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关辅料价格可在原材料价格浮动范围内作适当调整。

4.4员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培训费用收取方式另议。

4.5乙方员工在甲方培训期间：

4.5.1.1经理以下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

食宿费 元/天/人。

4.5.1.2经理级以上人员(含经理)培训费 元/天/人;

食宿费 元/天/人。

4.5.1.3总经理(含店经理)人员培训费 元/天/人;

食宿由甲方安排费用自理。

4.6本合同中所涉及之费用、金额均为人民币。

第5条组织类型

5.1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用、承包关系，也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5.1.1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具有代行甲方行为的权利，也不是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对乙方的行为和劳动关系不承担任何责任。

5.1.2乙方独立申请办理工商登记，采取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模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

5.1.3若乙方或乙方员工的故意或过失，违法或侵害他人权利者，乙方须自行负担其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而损害了甲方的任何利益，乙方必须对甲方负全部赔偿责任。

5.2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接受甲方统一的规范管理。

第6条法律责任

6.1乙方不得将甲方特许提供使用的商标、标识、专有技术经营模式特许权转让给他人使用，不得更改、污损甲方的商号、商标、标识、招牌、徽匾等。

风险提示：加盟店的转让

加盟者可能会由于种种客观原因而无法继续经营加盟店，这就涉及加盟店转让或出售的问题，加盟店是否能转让、如何转让、转让给何种人等都必须列入合同中，以免将来发生纠纷。

也有些合同明确表明，假如加盟者要转让出售自己的企业，总部将有购买的优先权，或者有权选择转让的对象。

在这种情况下，一定要注意说明加盟店的转让价应以市场价为准。

6.2乙方使用甲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方利益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甲方如因乙方的擅自行为而被牵涉承担民事责任的，除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力外，乙方还须承担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包括为解决纠纷所花费用、律师代理费、交通费、名誉损失费等)。

第7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风险提示：

虽然在合同上只有总部和加盟者作为立约人，但总部为建立一套完善的业务制度，都会加入一些条款去确保其它加盟店及公众的利益，因为任何一家加盟店不能维持应有的水准，或多或少都对特许经营体系的声誉有所损害，继而影响其它加盟店的盈利，所以为了让加盟者明确自己的责任与义务，也为了约束加盟者履行职责，在合同中应列明双方在合作中的义务来维持各方面的利益。

7.1甲方的权利

7.1.1甲方在特许乙方加盟后，仍拥有该商标和图案的全部权利，可允许本区域之外、本区域特许期外的其它人使用。

7.1.2甲方拥有\_\_\_\_\_\_品牌专用配方火锅底料、专有技术、经营管理模式及锅底配方的全部权利。

7.1.3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业经营特许项目(擅自停业7天以上即视为停止经营)，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的特许加盟权，不退还其所交费用。

乙方欲转让其店铺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1.4甲方向乙方提供经营操作、财务审计、成本控制、广告宣传操作、营销策划相关指导。

7.1.5对乙方不执行标识规范，不执行统一经营策略、质量标准、项目专一者，甲方有权批评、责令整改、处以、中止支持，直至终止合同和收回特许权。

7.1.6若乙方的经营给甲方品牌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乙方加盟资格，并追究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7.1.7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监督乙方经营行为。

7.2甲方的义务

7.2.1维护品牌、保护品牌。

7.2.2负责本特许项目技术的成熟性、稳定性和创新开发，提供督导、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7.2.3确保\_\_\_\_\_\_品牌专用配方底料及时供应，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风险提示：

应对货物供应条款进行详细约定，特别是质量条款。

若由于特许企业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对消费者权益造成伤害，则特许企业需要承担，还应对加盟者的损害予以赔偿。

若由于加盟者自己在经营过程中的失误造成对消费者权益的侵权，其所引起的赔偿责任由加盟者自己承担。

7.2.4提供本特许项目有期限的商标、服务标记及其它商业符号的合法使用权。

7.2.5提供\_\_\_\_\_\_专用火锅底料、\_\_\_\_\_\_专用火锅清油、袋装清油火锅调料、鱼调料和菌汤调味料、企业文化、企业荣誉铜牌、专用锅具、餐用具、服装、专用调味品及相关辅料物品的配送。

7.2.6提供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估。

7.2.7提供统一的店面装修平面规划示意参考图。

7.2.8保守乙方经营、人事、经济等。

第8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的权利

8.1.1有权在特许期内、特许范围内经营甲方授权的项目，使用相应的特许商标、图案、专用配方底料及原辅料、广告宣传及营运手册、员工手册、培训手册、人事管理手册、成本控制手册等保密资料。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条款，特许方为保护经营技术及智慧财产不因加盟而外流，要求加盟者在协议存续期间，或结束后一定时期内，不得泄露前述商业秘密。

另外，还可要求加盟者在合约存续期间，或合约结束后一定时间内，不得从事和原加盟店相同行业之工作，即竞业禁止条款。

该条款旨在保护总部的智能财产权，公平交易委员会也会支持。

8.1.2有权向甲方进行技术咨询和请求技术支持，若乙方邀请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甲方免收服务费;

但乙方应现金支付甲方人员往返交通费(实报实销)，并负责免费安排甲方人员食宿。

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工资补助(\_\_\_\_\_\_元/天/人)。

(公司老总、技术总监、行政总厨、调味师傅及经理级人员按硬卧报销，特殊情况例外)

8.1.3甲方派往乙方工作人员工资：前期筹备经理\_\_\_\_\_\_元/天/人、前期筹备总厨\_\_\_\_\_\_元/天/人。

8.1.4甲方代乙方招聘人员工资：外派经理\_\_\_\_\_\_元/月、前厅主管\_\_\_\_\_\_元/月、前厅领班\_\_\_\_\_\_元/月、服务员\_\_\_\_\_\_元/月、调味师傅\_\_\_\_\_\_元/月、墩子组长(兼特色菜师傅)\_

\_\_\_\_\_元/月、墩子师傅\_\_\_\_\_\_元/月、小吃师傅\_\_\_\_\_\_元/月、凉菜师傅\_\_\_\_\_\_元/月。

乙方应和上述人员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8.2乙方的义务

8.2.1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统一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督导支持，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8.2.2乙方应在正式营业之前办妥所有营业所必需的证照。

8.2.3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将前一月经营报表上报公司财务部审计。

8.2.4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

8.2.5不在特许期外、特许范围外使用特许模式、商标、图案和专用配方底料和专有技术。

8.2.6有关劳动报酬、工商、治安、税收、卫生、行政性收费、税务及等事项均由乙方独自承担。

8.2.7有关劳动保护、工伤、事故、疾病、意外伤残、安全等问题，由乙方独自承担。

8.2.8严格执行甲方规范的质量标准，不得改变锅底配制标准，只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配方底料及相应配制标准，确保锅底及菜品品质。

8.2.9维护甲方商品、商标形象，不得非法利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技术，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特许加盟权，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3合同期满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合同，乙方应交清欠甲方的一切费用，归还所有手册、机密文件及相关资料，且须保守甲方产品、策略、经营等商业秘密。

第9条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风险提示：

合同一旦确立，就不能随意撕毁或中途终止。

但是，也有加盟双方不遵守合同的事件发生。

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到什么程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当然，也应写明违反协议的一方是否有机会弥补其过失，以避免的后果。

9.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停业7天以上(含7天)即视为乙方不再经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2合同期满或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止经营，乙方交纳清甲方一切费用后，合同自然终止。

9.3合同期满乙方需续签本合同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30天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批准后，双方需重新签订加盟合同。

9.4乙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9.4.1乙方仿冒、滥用“\_\_\_\_\_\_火锅”商标;

9.4.2乙方在加盟店内自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9.4.3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营运体系;

9.4.4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

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书面(或传真)通知送达乙方之时，即为本合同解除之日。

9.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_火锅”商标，必须拆除乙方带有“\_\_\_\_\_\_火锅”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第10条违约与违约责任

10.1甲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1.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商标、标识等如侵害他人权力的，视甲方违约。

10.1.2甲方在全额收到乙方底料款(以乙方以前不欠甲方任何费用为前提)72小时内，将底料发运出，否则视为甲方违约。

10.1.3甲方未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

10.2乙方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0.2.1乙方加盟条件不具备而隐瞒过关的，视为违约且后果自负。

10.2.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提供的经营模式、质量标准、制度并接受督导与支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3乙方应按8.2.4条在 年 月 日以前准备好场地，并开始营业，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特许权或视为乙方违约。

10.2.4乙方在经营场地内经营项目应为“\_\_\_\_\_\_火锅”唯一，在特许区域内不得经营其他竞争性项目，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5乙方需连续停业7天以上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停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2.6乙方需在本区域内开设第二、第三个相同项目的店，应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特许合同、交纳加盟费并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所开设的第二、第三家店为侵权店，甲方有权追究其侵权行为，并视为乙方违约。

10.2.7乙方不向甲方申购底料或用其它渠道底料代替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未全部使用甲方底料或使用过期底料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0.2.9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各项费用在5日内未付清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0乙方不执行甲方统一的vi规范，不接受甲方督导支持，不服从甲方整体安排，不配合甲方活动的，视为乙方违约。

10.2.11未经其它加盟店总经理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该加盟店员工;

未经甲方总裁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聘用公司员工。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违约责任

10.3.1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均可根据过错及损害程度提出拾万元，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第11条纠纷的解决

风险提示：

加盟双方难免会发生一些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用比较合适。

仲裁实际是由双方选择的仲裁人进行的私下诉讼，它的优点在于整个程序是在私下进行的。

为了节省时间和费用，双方可以事先在合同中设定仲裁的规则，至于仲裁的时间可以根据当时发生冲突的情况而定。

在这里，选择什么样的人做仲裁人十分重要，如果仲裁人选择不当，做出的决定不公平或不客观，会使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满意，最后反而会扩大矛盾，以致双方走向法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若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交由\_\_\_\_\_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12条其它

12.1甲方享有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

12.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_\_\_\_\_\_\_\_\_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各方本着诚实信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_\_\_\_\_个性数码印像的合作事宜，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宗旨

1.甲方授予乙方\_\_\_\_\_个性数码印像特许加盟店加盟商权利。自授权之日起，乙方即正式成为\_\_\_\_\_个性数码印像特许加盟店的加盟商。

2.甲方不得在乙方经营地发展超过三家（含乙方）经营业务相同的加盟店。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成套开业设备及相应的文件，尽可能为乙方开展市场经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向乙方提供成套开业设备及首期市场启动耗材，包括：\_\_\_\_\_\_\_。

3.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操作手册》及\_\_\_\_\_个性数码印像有关技术的专业培训。同时提供市场的长期宣传及经营方案。

4.甲方为乙方提供连锁经营的统一店面设计装修效果图，并长期为乙方有偿供应各种经营耗材。

5.甲方负责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不断的推陈出新。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向甲方交纳加盟费\_\_\_\_\_元及设备费用款项\_\_\_\_\_元，合计\_\_\_\_\_元。

2.为\_\_\_\_\_个性数码印像特许加盟店在当地筹备经营场所和开业相关事宜。自主办理营业执照，按甲方的要求选好店址，并负责装修，费用自理。

3.按照甲方提供的事业管理资料及市场经营方案，经营管理加盟连锁店，维护发展\_\_\_\_\_个性数码印像品牌，保护事业品牌形象。

4.不得擅自变动甲方的商标颜色、字体及风格。

5.开业之日\_\_\_\_\_个月内，将连锁店和商家合同，店面照片报甲方备案。

6.乙方应参与总部安排的专业培训，配合总部发展，严格保守商业秘密。

7.为统一市场行情乙方不得擅自调动产品价格，乙方如有价格体系调动应向甲方说明。

第四条 货物运输及付款方式

乙方所需货物由甲方代办托运，有关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责任承担

乙方在一切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应由乙方独立承担后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

2.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若有因此造成的损失，视损失程度支付相应赔偿金以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七条 保密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个性数码印像特许加盟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通知对方,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及承担相应责任后本合同才能终止。

2.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应承担原合同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第九条 条款的完整性、补充与变更

1.甲、乙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协议，并同意：本协议为双方关于加盟事宜的所有协议和约定的全部记载，并已取代以前所有的口头的或书面的约定、意向书与建议。

2.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内容协商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由此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未经双方书面修订，不得对本协议加以变更。

3.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双方约定，凡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式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八**

甲方：乙方：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童装销售市场，甲方推出特许加盟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单点单柜(加盟店或专卖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点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连锁加盟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二条 合同的保证与申明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仅从甲方购得用于展示及零售的甲方品牌的产品。

2、乙方严格执行甲方推行的特许加盟计划，以利于业务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甲方规定的经营模式经营，按甲方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

第三条 特许加盟的区域、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的特许授权区域为 。

2、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_年。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壹年。

第四条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内容、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在甲方认可的加盟店、柜使用由甲方独立拥有的 \"(keaido)和.宝秀\"注册商标，乙方以经营方式和风格经营系列产品。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管理，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第五条 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

1、为促进乙方业务发展，降低乙方经营成本，甲方免收乙方加盟费，仅收取乙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5000元。

2、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5000元)和首期进货款(10000元)共计15000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和首期进货款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_\_\_\_\_\_\_\_\_\_\_先生/女士在\_\_\_\_\_\_\_省\_\_\_\_\_\_\_\_市/县\_\_\_\_\_\_ \_区域内开设加盟店，加盟店的具体地址为 。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按所在城市的行政区片或以一定直径范围划分)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加盟店，并承诺不向同一区域范围内的其它经营者供应产品。

3、因地理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第七条 追加建店

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外新建加盟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另外签订以该新加盟店或专柜为对象的连锁加盟合同。

第八条 商品的进货和发货

1、加盟合同签定后，乙方预付1万元首期进货预付款，连同5000元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共1.5万元一并汇入甲方帐户，此后首批进货货款以首期进货预付款抵扣。

2、首期进货超过1万元预付货款的部分和此后进货，乙方按实际订货金额将货款汇入甲方帐户，甲方确认汇款后予以发货。

3、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按统一供货价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

4、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和接受发货清单上新到的商品。

5、甲方和乙方对每次收发货情况单独记帐，每月对帐一次。

5、甲方通过普通货运、特快专递等方式向乙方发送货物，乙方可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发货方式，发送货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退换货

1、退换货是指乙方将有质量问题或积压的商品退回甲方，以退回货物的进货价款按一定比例折抵货款换购新货。退换货只限于商品调换，不涉及现金支付。

2、乙方收到货物有商品质量问题的，应在收到货物三天内(以收货签收或通知取件时间为准)向甲方提出退货申请，并在收到货物五天内将货物发还甲方，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但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甲方不予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因销售原因造成商品积压的，乙方应在货到30日内(以货运公司通知乙方收货或送货上门时间为到货日)提出换货申请并将积压商品发回。甲方在收到乙方退回的商品后，将按乙方退回商品的实际进货额的80%折算金额为乙方调换新货。换货以退回商品不影响第二次销售为前提。乙方累计退换货金额(以退回货物的进货价款计算)不得超过以现款支付的实际进货金额。

3、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加盟店存货调剂平台服务，乙方可在调剂平台上自由选择调剂对象，相互调剂存货。

4、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为乙方提供积压商品代卖服务，乙方可将积压商品委托甲方在甲方网站上代为销售，甲方按代卖商品销售额的20%提取代卖手续费。

第十条 返利政策

1、加盟店在达到规定进货额后将获得年终返利奖励：(均不含首批进货额)

累计进货额达到50000元获得年终2%的返利奖励;

累计进货额达到100000元获得年终4%的返利奖励。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特许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包括不限于在乙方正常营业时间内视察乙方的设施与经营情况的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连锁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加盟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稳定、丰富、高品质的供货支持，并在开店设计、货品定位、进货选择、新款推进、推广促销以及客户资源等各方面给予乙方有效的建议和实际的支持。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以\"(keaido)和.宝秀\"品牌标识和甲方提供的店面门头的标准样式进行店面装修和陈设。

2、乙方必须完全销售甲方供货商品，如需销售其他补充商品，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

3、乙方欲作有关\"\"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要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审批同意，并使用获甲方同意的资料。

4、乙方有权享受优先供货的权利。

第十二条 商标的现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keaido)和.宝秀\"或与\"(keaido)和.宝秀\"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或与甲方有关企业的任何标记，亦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标记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交易。

2、乙方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除应按规定承担违反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来自第三方的索赔)。

3、所有带有\"(keaido)和.宝秀\"商标、徽记的商品及物品均需从甲方进货，在加盟店使用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承认。

4、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5、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双方未达成一致协议，则本合同期满自动终止。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1) 乙方仿冒，滥用商标。

2)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部门下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或经营所需的其他证明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乙方未与甲方协商，不再履行约定的合作义务，单方面退出加盟。

3、如因乙方有本条第2项所列行为而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将不再退还乙方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并保留继续追讨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因经营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停止经营，可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申请。经双方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该协议提前终止。

5、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商标。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一个月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和对甲方的侵权，甲方有权索赔.

6、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在本合同期满后退还乙方品牌使用保证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意外事件、劳工问题，致使乙方无法取得产品，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因发生非甲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以外的任何情况，含甲方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即时终止合同，并适用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3、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方给予乙方之所有优惠即时取消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承担费用拆除所有连锁店灯箱及一切有关装饰用具、店面装饰、宣传品等、否则视同违约及侵权。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同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九条 附则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x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本合同一式二份，甲x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全额品牌授权使用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时间： 联系电话：

**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九**

甲方（加盟总部）：\_\_\_\_\_\_\_\_\_事务所乙方（加盟者）：\_\_\_\_\_\_\_\_\_为了发挥\_\_\_\_\_\_\_\_\_国家注册商标的品牌效益，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原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多方论证，共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望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授予乙方特许加盟期为\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特许加盟相关费用

1、特许加盟金：人民币\_\_\_\_\_\_\_\_\_万元整，本合同双方签定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

2、管理服务费：乙方每月\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_\_\_\_\_\_\_\_\_元。（根据地域差异每月管理服务费在\_\_\_\_\_\_\_\_\_元上下浮动）

第三条特许加盟使用权范围

1、特许加盟分支机构设在\_\_\_\_\_\_\_\_\_，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总部在特许加盟地域市内另外设立特许加盟分支机构不得超过\_\_\_\_\_\_\_\_\_家，特许加盟经营单位。

3、加特许加盟分支机构，特许加盟者除

第三条，第1款的特许加盟分支机构外，还要新建另外特许加盟分支机构时，必须与总部另签订特许加盟合同，同时另支付加盟金。

4、特许加盟分支机构办公地址变更，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它原因，特许加盟者希望变更在

第三条第1款规定区域内的特许加盟分支机构时，必须向总部提出变更地址申请。

第四条特许加盟者特权

1、以\_\_\_\_\_\_\_\_\_品牌对外广告宣传，促销，及其它宣传活动。

3、享有\_\_\_\_\_\_\_\_\_总部所属各网站业务推广宣传，在网站内注明特许加盟者的办公地址，电话，邮箱。

4、特许加盟者具有独立经营为主，总部监督指导为附的原则，开展工作。

5、特许加盟者可以适时地得到经营所必须信息情报资料。

6、特许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总部岗前培训。

第五条特许加盟总部经营指导及帮助

1、为使特许加盟者能良好经营，在开业前，总部向特许加盟者传授必需的业务知识和经营技术。

2、特许加盟分支机构开业前后一个月，作为营运入轨期，总部根据加盟者的需要是否派员进行开业和业务指导，指导期起超过十天的按每天\_\_\_\_\_\_\_\_\_元计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